公告编号: 2024-004

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(以下简称"本预案"),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: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,775,819.93 元,其中:母公司净利润为64,100,006.71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7,078,323.97元,扣减 2022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00,330,100.00元,提取盈余公积 6,410,000.67元,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4,438,230.01元,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932,706,543.27元。

公司董事会制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,77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.30元(含税),共送现金股利100,330,100.00元,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

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 1、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,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符合公司确定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,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